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沈玫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明霖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提出面額新臺幣(下同)1,100,000元、550,000元之本票2紙均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請具狀陳報上開本票2紙是否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及提示日為何日(請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)，若無提示，則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請具狀釋明本件債務有無約定清償日，如有，清償日為何日?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約定清償日，請陳報是否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返還?如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(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約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